

“610”头目李东生落马 震惊中国大陆派出所

(明慧记者陈心宁澳洲布里斯本报道)近期,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相继落马,其中包括专职迫害法轮功的中共“610办公室”头目李东生。为了唤醒中国大陆警察的良知,不在中共的迫害运动中做替罪羊,海外法轮功学员自发向他们致电传真相,许多警察听闻真相后觉醒,决定不再参与迫害。

澳洲法轮功学员贝妮近日向中国一些派出所拨打电话,起初警察们的态度不佳,但当贝妮说起李东生被双规的例子,警察们大受触动,认真聆听,并抄下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的举报电话,争取立功赎罪的机会。

贝妮在电话中以2013年8月12日政法委出台的文件《公检法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为例,该文件中提到“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等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这明显是针对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来的。

李东生落马,其参与制造“天安门自焚”假新闻、为迫害法轮功铺路之事曝光。李东生被双规前,是中共“610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副部长,这两个头衔都是负责迫害法轮功的。他被抛出的罪名并不是普通的贪污腐败,而是严重的违法违纪。迫害法轮功,在国际上被定性为酷刑罪、群

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和二战时的纳粹战犯同罪。

另一名法轮功学员打电话给警察,对方开始时大骂,但最后他留下了手机号码。贝妮接着回拨电话,这时对方说:“(刚才)是因为有监听,保护我们自己呀!我知道你的那位朋友是为了我好,他说的很多事情都非常对。比如中共在历次运动中都会抛出替罪羊替他们抵罪等等。前两天就有个和我一样的警察被当了垫背,成了替罪羊。”

这名警察记录了法轮功学员提供的举报电话和传真号码,并且答应保护法轮功学员,他也表示希望了解更多相关的信息。◇

德国媒体报道法轮功学员的故事

【明慧网】2014年1月13日,德国西部最大的地方报纸《鲁尔信息日报》报道了法轮功学员郭居峰全家的故事,文章的标题是“他非常担心他的朋友”。

报道说:这是一个和过去的生活完全不一样的崭新生活,来自中国的郭居峰在德国享受着自由,但他却非常担心遥远东方的朋友。他的朋友和他有着相同的信仰,但却一直在中国遭受着他曾经经历的不幸。

文中说,郭居峰的故事始于1995年,那时他开始修炼法轮功,22岁的他是一名大学生。这个让他身心受益的传统功法,却被中共认为是一种威胁。1999年,法轮功在中国被迫害,但迫害却使法轮功在欧洲变得更出名。对郭居峰来说,这个功法已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

《鲁尔信息日报》介绍了郭先生因坚持修炼而在中国遭受的迫害。

“四次”——这个电气工程师说,他被关押了四次。他在劳教所的经历非常恐怖,他谈到了“小号”,他还遭到了电棍迫害。他的女朋友,无论多



《鲁尔信息日报》报道郭居峰的故事

少人劝说,她都勇敢地和他在一起,2004年他们结婚了。2008年,作为电气工程师的他出差来到德国。这个年轻人说,那时正处于北京奥运会前期的迫害高峰。郭居峰最后决定留在德国。2009年6月22日,他的全家团聚在德国法兰克福机场。

文章说:在德国,郭先生敞开心扉,他积极学习语言,结交德国朋友,

他又拥有一份工程师的工作和一个可爱的女儿,但他无法忘记中国的朋友。他的朋友吕开利仍然被关押,他一直在努力为朋友寻求帮助。

事件背景:

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迄今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法轮功书籍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发行。法轮功在海外获得来自美国、加拿大、欧洲各国的褒奖1600多份,支持议案300多个,支持信函1000多封。

据位于德国法兰克福的人权组织IGFM证实,吕开利是大连的一名工程师,从2000年去北京为法轮功呼吁开始,他辗转被关押在不同的劳教所,他被酷刑折磨,2006年被判刑10年。开始他被关押在辽宁营口监狱,之后被劫持到盘锦监狱。在那里,他每天遭电棍酷刑几小时,遍体鳞伤。之后他身体腰椎骨折,双腿残疾,大小便失禁。2012年5月,他被劫持到锦州监狱。在他瘫痪的四年中,家人曾23次去监狱看他,但是都没被允许和他见面。◇

认知疾病与生命的真相

【明慧网】以前，我总是追求如何使自己的体质更好，按科学营养方法摄取大量的富含钙、磷等矿物质和蛋白质的食物，但效果不理想，还是经常感冒，并要用各种方法对付失眠。

修炼法轮功以后，身体的各种症状不药而愈，连感冒也很少有了。睡眠好了，记忆力增强了，思维能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智慧好像都被打开了，对一些艰深的医学古籍有了更深的理解。更重要的是，对生命的真相有了真正的领悟。

人得病的根源是“业力”，是人做了不好的事所致。如果人能反思自己，改正过失，去掉致病的根本原因，打坐炼功，修心向善，真正去做好人，病才能被根除，并且能无药而愈！这才是“病”的真相。

人肉眼能看到的物质极其有限，看不见摸不着而客观存在的物质在浩瀚的宇宙中才是主体。比如，穴位

胡乃文医师，在台湾台北“上海同德堂国药号”行医几十载，治愈无数疑难顽疾，曾治愈全世界第五例面部黑色素恶性肿瘤患者。他的医德和医术有口皆碑，很多人慕名远道而来。

他在著名的美国斯坦福研究院(SRI)从事生命科学领域的尖端研究十余年，后来潜心于古老的东方医学。

人怎么能活得久，活得好？这是医学的永恒命题，也是胡乃文先生孜孜以求的研究方向。



与经络，肉眼看不到，西医解剖也看不到，可我们的祖先却通过修炼发现和记录了准确的经络图，现代科技也印证了其准确性。

通过一亿法轮功学员的实践，可以看到修炼与健康的关系。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广东等地医学界人士对当地炼功点的35000名法轮

功学员进行了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98%。

科学的精神应是“用已知去探索未知”，而不是“用已知否定未知”。如果被实证科学所限，被“眼见为实”的观念所障，错失真正使自己身心健康和升华的机会，实在是可惜！◇



修心向善 跟前夫一家和睦相处

都不让我要孩子，说带着孩子不好再婚，而且是男孩，将来负担重。我没有那样做，我想：我不但要养活好孩子，还得教育好他，让他长大了做一个知书达理的好人。

至于钱呢？他不给我，我也不向他要。因为我在银行工作，收入足以养活我们俩。况且修炼人也不讲奢侈，也不跟谁攀比。

别人都说我太傻了，有人告诉我，不要和他家来往，不让他们接孩子，也不让看孩子。我也没有那样做。修炼人心中不应该有恨，要大度。

家里缺了一口人，我也没觉得损失了什么。我身体非常好，以前有头痛病、颈椎病，修炼法轮大法之后都好了。家里被我收拾得井井有条。

刚离婚时，前夫的家人看见我很不自然，要接孩子也是小心翼翼地提出来。时间长了，他们发现我对他们还和以前一样，都放心了，对待我比以前还好。他们每隔一两周接一次孩子，送回来时带回很多食品、水果等。

【明慧网】我和前夫是大学同学，结婚八年感情一直很好，突然有一天，他说要离婚（我当时不知道他有外遇了），“理由”是当时一个保险公司老板出事入狱，牵连到了我父亲，他怕此事影响到他的仕途，态度很坚决。我一看没有办法，只能离了。

我们结婚时，他家条件不如我家，因此房子等很多物品都是我家给的。而且他的脾气很急，我的脾气很柔和。亲朋好友都认为我太吃亏了，纷纷出主意让我去组织部告他，让他当不上官，有的让我多管他要钱。我都一笑了之。因为当时我已修炼法轮大法五年了，师父告诉我们要用善的一面去处理问题。

我平静地离了婚，自己带着孩子（他不要），当时孩子才三岁。别人

公公每周一都风雨无阻地到我单位送一大兜子吃的东西，几乎一周都吃不完。同事很羡慕，每到周一就提醒：你公公又要来了。修炼人得为别人着想，我不让公公再送了，他却说：等孩子18岁成年后不再送吧。我很受感动。公公从未把我当外人，总是跟别人说：我大儿媳妇可好了！我也在他们生日、年节时送去礼物。

前夫看到我不与他计较，也不恨他，很受感动，每月开车到我单位送2000元钱给儿子做生活费。有时我们还就教育孩子的问题进行沟通。

如果不学法轮大法，我是做不到这样的。现在，我自己带着孩子已经生活了8年，家庭和美，工作顺利。单位领导很重视我，对我的信仰很尊重。本来我是写经营活动分析的，结果行长让全行的大材料都由我执笔，连续五任行长都是如此。儿子很聪明懂事，身心健康，一直没在外面补过课，学习还挺好的。（文／大陆大弟子迎春）◇

遭冤狱七年 广东梅州女法官又面临非法审判

(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法官、法轮功学员李美萍女士被非法关押月余，据悉，梅县区中共检察院将在下周内移交材料到法院，有可能会由梅州市中级法院非法审判。

据了解，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梅县区检察院本已将该区公安有关李美萍的所谓案卷材料作退卷处理。但国保恶警罗展雄仍不死心，再次罗织构陷材料，导致李美萍被非法逮捕，面临非法审判。梅县区检察院公诉科经办的检察官叫杨海燕，是梅州市大埔县人，年约三十多岁。请知情人提供更多详情。

为营救自己的女儿，李美萍年近七十多的老母亲经常奔走在梅县区公安、检察、“六一零”(中共专司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之间。

李美萍，本是梅州市梅江区法院刑事审判员，坚持修炼法轮功，曾多次被中共警察绑架迫害，共遭冤狱七年。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零时，李美萍在参加梅州城区文化公园集体炼功时，被梅江区公安绑架

到芹黄拘留所，后又在广东三水劳教所遭到非法劳教三年的迫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李美萍在前往梅州市大埔县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的路上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五年。据调查，她在广东省女子监狱遭到严酷的迫害，恶警以妇科检查为名，借机强行在她阴道内注射毒药，当时即导致李美萍阴道出血并直接导致停经两个月，过后不久，有半个多月的时间，李美萍起床都非常困难，上身前后都发痛，尤其是后背，特别严重。直到二零零九年八月份左右，李美萍才回到家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李美萍在江南凤尾三巷的家中被绑架，她的大法书籍、电脑等私人财物被抢走。随后李美萍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芹黄看守所、广东三水省洗脑班，直到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左右才从黑窝回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李美萍在梅县区(由原梅县改为区)扶大铁炉桥附近向人讲真相时被绑

架、非法抄家，现被非法关押在梅县扶大看守所，再次被绑架迫害。之后，李美萍的家属聘请了律师，会见约一个多小时。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不涉及破坏社会秩序，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全的合法行为。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近年来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越来越多，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不构成犯罪；法轮功学员传播真相合法；把法轮功歪曲为邪教去打击，是荒唐可笑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评判的。

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四年，世间局势巨变，迫害元凶江泽民在世界多国被起诉，薄熙来入狱服刑，专职迫害法轮功的中央“610办公室”头子李东生被免职，周永康被抓捕……

上天是慈悲的，仍在给不明真相者机会，只是这个机会越来越少了。神目如电，每个人对待法轮功和“真善忍”修炼者的态度，也是在选择着自己的未来。◇

广东梅县区法轮功学员林金兰遭绑架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年约六十多岁的广东梅县区老年法轮功女学员林金兰在该区畲江镇讲法轮功真相时，被人恶告，遭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晚九点多，警察窜到林金兰家中非法搜查，抢走法轮大法书籍和李洪志师父法像等。林金兰现可能被非法关押在梅县拘留所(位于扶大高新区)。

林金兰，梅县区(由原梅县改区)畲江镇法轮功学员，有时居住在梅县新城。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林金兰被梅县公安局宝华派出所绑架拘留一天，后转梅县扶大看守所拘留一个月；十一月二十七日，林金兰被劫持到广东三水劳教所迫害，于当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回家。现再次被绑架迫害。我国《宪法》

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信仰、宣传法轮功的行为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范畴，过程中不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利益，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符合信仰自由的普世价值，符合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是完全的合法行为。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 ● 元神论：共产幽灵的面具 ● ● ●

【明慧网】罗马尼亚知名基督教牧师兼作家理查德·沃姆布兰德，在其名作《马克思和撒旦》一书中，引述了前苏共报纸《莫斯科晚报》的一段话：“我们不是同信徒们作战，甚至不是同宗教神职人员们作战……，我们是同上帝作战——抢夺他的信徒。”

显然，苏共承认了上帝的存在。而共产党对外一直宣称持“无神论”立场。历史资料显示，共产党此举是为了掩盖其真实面目。

(一)

在共产党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在开篇即说：“1848年，一个幽灵，共产主义幽灵，在欧洲游荡。”德文幽灵“Gespenst”一词也是“魔鬼”的意思。不少人公开提出质疑：共产党为什么用“幽灵”来形容自己呢？这个称谓很“巧合”地同马克思的自述有着相同的来源。

1837年，19岁的马克思将一本诗集给父亲作生日礼物。其中，在《面色苍白的少女》一诗中，马克思写道：

因此，我已失去天堂，
对此我非常清楚。

我的灵魂，过去忠实于上帝，
现在被选中奉献给地狱。

据《马克思和撒旦》一书披露，马克思早年是基督徒，高中毕业时，他的“宗教知识”课程结业证书中，教师评语说：“他对基督教的信念及道德规范的知识相当清晰和扎实。”

然而，在他的高中毕业作文中，“毁灭”一词被重复用了六次，他因此在同学中获得了绰号“毁灭”。获得高中文凭不久，他开始自大而激昂地反宗教，“一个新马克思出现了。”

在《绝望者的祷告》中，他写道：

我要高傲地实施我的复仇，
针对那个高踞为主的上帝。

他在《演奏者》一诗中说：

我的心被施了魔法，我的知觉一片混乱，同撒旦，我已达成了协议。

撒旦签了契约，并为我打着音乐节拍，我快速而随心所欲地演奏着死亡进行曲。



话剧《浮士德》中的恶魔梅斐斯德（右）。自称“与魔鬼撒旦签了约”的马克思，喜欢复述恶魔梅斐斯德的话：“一切存在都应该被毁灭。”



马克思死后葬身伦敦高门墓地（撒旦教活动中心），其撒旦教徒身份再被关注。

在西方文化中，撒旦通常被称作“魔鬼撒旦”、“恶魔”。显然，马克思承认有上帝的存在，还承认有魔鬼和地狱。马克思仇恨上帝，是因为被魔鬼撒旦选中，要向上帝复仇。

(二)

恩格斯在认识马克思不久，写下了这样一段话：“一个来自 Trier（马克思的故乡）皮肤黝黑的家伙，一个典型的怪物……他疯狂地胡言乱语，似欲将高高在上的天幕扯到地上。他大张双臂伸向空中，挥舞着令人讨厌的拳头。他发狂般地咆哮，好像被一万个魔鬼捉住了脑袋。”

《马克思与撒旦》一书披露，恩格斯青年时期也是基督信徒，曾写下了不少赞颂上帝的诗篇。在读了德国的“神学自由主义者”布鲁诺·鲍威尔的一本书后，恩格斯开始对基督信仰产生怀疑，他经历了一番痛苦的内心挣扎。恩格斯写道：“我每天祈祷，确实几乎是每天祈祷，希望找到真理，自从我开始有了怀疑后，我一直这么做，但还是感到无法回头了。写下这些话的同时，我泪如泉涌。”恩格斯最终没有返回到对上帝的信仰中去，而是与被他称为“被一万个魔捉住脑袋（万魔附体）”的马克思联手了。

布鲁诺·鲍威尔是怎样一个人呢？他最初也是一名基督徒，但后来成了圣经的激进批判者。在给朋友阿尔诺德·卢格（此人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的信中，鲍威尔披露了

自己被魔鬼附体之事：

“在大学里，我都是当着大批的听众做演讲的。当我站在讲坛上嘴里吐出亵渎神明之辞时，我都不认识自己……不管怎样，这是一个非常坏的魔鬼，每当我登上讲坛，它就附上我，而我太弱，不得不屈服于它……只有当我作为教授，被授权公开宣讲无神论时，控制我并让我亵渎神明的那个魔鬼才会满足。”

1837年3月2日，马克思的父亲在写给马克思的信中说：“只有你的心仍保持纯洁，且完全像正常人一样地跳动，并且没有鬼魔邪灵能使你丧失良知善念——这样我才能感到幸福……”《卡尔·马克思》的作者弗兰兹·默林写道：“在马克思20岁生日前数天，他的父亲去世，不过他的父亲似乎已隐隐地觉察到，他喜爱的儿子已受制于魔鬼的摆布……”

(三)

《马克思与撒旦》一书特别提到，法国著名哲学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阿尔贝·加缪曾在《反叛者》一书中提到：有30卷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前苏联官方一直不出版。马克思学院（位于莫斯科）副院长柴德洛夫证实说：100卷马恩著作中只出版了13卷。书中提到，马克思大部分的观点被故意隐瞒了。

马克思死后被葬在高门墓地，那里是英国的“撒旦教活动中心”。

（文／思容）◇